

枣庄市峰城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2026年全区卫生健康系统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为深入推进全区卫生健康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升卫生健康法治化水平，结合我区卫生健康工作实际，现将《2026年全区卫生健康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峰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6年4月30日



2026年全区卫生健康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6年是全面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九五”普法的启动之年。全区卫生健康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法，对标全市守护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健康峰城市建设总体目标，持续深化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升系统干部职工及服务对象法治素养，推动全区卫生健康系统依法执业、依法管理、依法办事，为法治峰城市建设、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筑牢法治根基。

一、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

(一)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学笃行。发挥领导干部领学促学作用，用好《习近平法治文选》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年版）》等权威读本，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深悟透、知行合一，持续提升卫生健康法治工作水平。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充分发挥领导干部领学促学作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第一议题”学习重点，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会前学法制度、重大决策专题学法制度。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员集中学习等形式，区卫健局全年至少安排2次、各医疗卫生单位至少安排1次学习。

（二）持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铸魂育人，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卫生健康系统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和行业实践。依托系统各类普法阵地、宣传载体与服务平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度走进医院、疾控中心、卫健服务中心等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延伸至临床一线、公卫岗位、服务窗口，覆盖行业职工、基层群众与千家万户，实现法治宣传向卫健行业全域拓展、向基层一线延伸、向就医群众贴近。

（三）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推进卫健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理论研究，依托行业资源，鼓励卫健领域专业骨干、法治工作人员及业务骨干，结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深挖思想内涵、拓展实践外延，聚焦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职业健康、行政执法等重点工作，切实提升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破解卫健行业治理难题、防范化解医疗领域风险、规范行业执业行为的实战能力。

二、紧紧围绕工作大局推进普法

（四）突出宣传宪法、民法典。“民法典宣传月”期间重点开展“依法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主题宣传，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医疗法治环境。

（五）突出重点节点普法。在医师节、护士节、国家安全教育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世界标准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开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师法》《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应对法》《中医药法》《职业病防治法》《精神卫生法》等宣传活动，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六）聚焦关键领域普法。围绕“十五五”规划的贯彻实施，重点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行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医疗卫生机构规范管理、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依法保障群众就医权益、优化卫生健康领域营商环境等社会治理关键领域系列专题普法活动，深化基层依法治理。

（七）突出党内法规宣传。坚持将以党章为核心的党内法规学习作为党员干部的基本功、必修课，重点开展《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等学习宣传，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制度意识。结合清廉机关、清廉医院建设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加强对《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宣传教育，不断强化党员干部纪律意识、规矩意识。结合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支部书记讲党课等，各医疗卫生单位至少组织2次党内法规专题学习。

三、强化重点人群精准普法

（八）深化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及时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峰城区卫生健康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完善落实全体医护人员日常学法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日常工作教育培训内容。

(九) 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结合到学校义诊、健康讲座等系列活动，重点加强公共卫生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等方面宣传教育。规范青少年普法工作，拓展青少年普法载体，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推动法治意识内化为健康行为习惯，筑牢青少年健康成长法治防线。

(十) 围绕“服务企业年”开展普法。聚焦“强工兴产，转型发展”，围绕全区各医疗卫生单位的实际需求开展精准普法，持续优化卫生健康领域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涉医涉企“执法+普法”“服务+普法”，完善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引导医务人员和行业管理对象树立依法执业、合规经营意识。

(十一) 加强“特定群体”普法。针对网约车司机、外卖骑手、快递员、主播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及新业态相关从业人员，重点开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专项普法，引导其了解职业健康权益、识别工作相关健康风险、依法维护自身职业健康权益并履行职业病危害防护义务。统筹强化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重点岗位人员、职业病患者及康复期人员等的法治宣传教育，提升依法防护、依法维权意识。

(十二) 深化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针对“绝大多数”，继续深化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广泛组织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法治实践相融合。完善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引导广大公民在日常生活中养成守法好习惯，培育崇德尚法文明风尚。

四、加强法治文化品牌建设

(十三) 加强法治文化作品创作。鼓励各医疗卫生单位积极参加“法润齐鲁创作扶持计划”优秀法治作品等征集活动，提升卫生健康法治文艺作品覆盖面和影响力。

(十四) 加强普法宣传新技术运用。鼓励运用新平台新技术新产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探索运用“AI+普法”模式，加快形成针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患者群体、执法人员等不同对象的精准普法新模式。

五、深化基层依法治理

(十五) 优化法治人才队伍。继续推动各医疗卫生单位法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确保具体从事法务工作的专兼职人员资质、能力、数量能够满足实际工作需要。鼓励各医疗卫生单位加强与法院、公安、科研院所等单位协作联动，深化医法融合交流，建强完善内部法务工作队伍，提升系统内生法治保障与依法治理能力。

六、完善工作保障机制

(十六)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法学习贯彻。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法立体化宣传，将其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清单，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实行普法责任单位履职报告“全提交、全公示”机制，推进“两单两函两书一评查”普法工作机制落实，压实各单位普法责任。

(十七) **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充分利用医疗机构行政处罚、医护人员违规执业、职业病监管查处、医疗纠纷处置等卫健领域典型案例事件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例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十八) **强化法治医院建设。**结合法治医院建设要求，围绕患者隐私保护、个人诊疗信息保护、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等重点内容，强化《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山东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建立医疗机构典型案例评析制度，对涉及医院的投诉、纠纷、举报、仲裁等典型案例进行剖析，推动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加强就医法治教育，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围绕就医权益、医患权利义务、争议处理途径等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教育，引导人民群众信任法律、尊医重卫、理性维权。

- 附件：1. 2026 年峯城区卫生健康局普法责任制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2. 2026 年峯城区卫生健康局“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附件 1

2026 年峰城区卫生健康局普法责任制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要内容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科室）
一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开展专题学习不少于1次。 2. 推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学法活动，年度学习宪法法律、党内法规不少于2次。 3. 充分发挥普法讲师团作用，通过召开报告会、法治讲座等多种形式，深入机关和医院进行宣传。 4.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新入职员工、新发展党员、新提拔干部和年度综合培训内容。 5. 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素养考试。 	局人事股 各医疗卫生单位 局监督和法规股 各医疗卫生单位 局监督和法规股 各医疗卫生单位
二	继续深入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教育活动；继续推动宪法法律走进机关、走进医院。	组织2026年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各医疗卫生单位 局监督和法规股

三	围绕大局，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	<p>1. 制定本单位、本部门年度普法计划和责任清单，明确普法宣传重点任务及具体举措，在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布。</p> <p>2. 聚焦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广泛开展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月活动，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p> <p>3. 利用重要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和法治宣传月、周、日等时间节点，通过举办开放日等活动，面向社会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p>	各医疗卫生单位 局监督和法规股
四	开展民法典宣传月主题活动。	以“民法典进园入企”护航“服务企业年”为重点，以“依法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主题宣传为重点，开展宣传活动。	各医疗卫生单位 局监督和法规股
五	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	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推动全社会提升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各医疗卫生单位 局各股室
六	加大地方性法规规章宣传力度。	在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修改、公布过程中，扩大社会参与，同步进行解读，方便社会公众理解掌握。	局监督和法规股

七	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着眼于多元化需求，针对领导干部、医院工作人员、企业家等群体量身定制普法方略，开展分众普法宣传。	<p>(一) 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医院法务人员</p> <p>(二) 企业</p>	<p>1. 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推行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开展领导干部述法活动。</p> <p>2. 党委(党组)书记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讲法治课。</p> <p>3. 把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列入干部培训计划，纳入必修课程。</p> <p>1. 继续推动服务“强工兴产转型发展”助企普法行动，通过法治体检、法律知识讲座、法律咨询、以案释法等活动，对涉及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知识进行普及解读，加强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p> <p>2. 每年对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开展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2期。</p>	<p>人事股、监督与法规股</p> <p>各医疗卫生单位局监督和法规股</p> <p>各医疗卫生单位局监督和法规股</p> <p>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监督与法规股</p>
八	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强化主体责任，强化年度普法重点工作跟踪问效，督导落实。	<p>1. 制定本单位年度普法工作要点和责任清单，明确普法宣传重点任务及具体举措，在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布。</p> <p>2. 加大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力度，不断加强立法、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司法鉴定、人民调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p> <p>3. 全面落实公益普法责任。结合年度普法宣传计划，全面开展宣传，努力构建公益普法宣传新格局。</p>	<p>各医疗卫生单位局监督和法规股</p> <p>各医疗卫生单位局监督和法规股</p> <p>各医疗卫生单位局监督和法规股</p>	

九	<p>落实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公证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p>	<p>1. 加强典型法治案例报送工作。建立执法案例库，适宜公开的案例要定期向社会发布。</p> <p>2. 组织执法人员、医院法务工作者利用监督执法、义诊、健康宣讲等契机，深入机关、乡村、社区、企业开展以案释法。</p> <p>3. 巩固公立医疗机构“法制审核年”行动，提升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水平。</p>	<p>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各医疗卫生单位 局监督和法规股</p>
十	<p>深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p>	<p>1. 积极推动医疗机构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加强已建成基地的管理和使用，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p> <p>2. 加大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力度，开展法治文化优秀作品评选。</p> <p>3. 建立医疗机构典型案例评析制度，对涉及医院的投诉、纠纷、举报、仲裁等典型案例进行剖析，推动以案促改、以案促治。</p>	<p>各医疗卫生单位 局监督和法规股</p>

附件 2

2026 年峰城区卫生健康局“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名称（盖章）		
重点普法内容	共性内容	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法治宣传教育法等
	个性内容（根据本单位职能及年度重点普法目录列举 5—10 部法律法规）	1.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 月） 2. 《传染病防治法》《生物安全法》3 月 3. 《职业病防治法》《尘肺病防治条例》（4 月） 4. 《医师法》《护士管理条例》（5-8 月） 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单位本年度重要普法时间节点		4 月、5 月、8 月、12 月
本单位计划组织开展的重点普法项目和主题活动（根据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结合单位实际，列举 5—10 个项目和活动）		1. 《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 2. “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3. 中国医师节法治宣传周 4. “12.1 世界艾滋病日”主题普法 5. “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

本单位普法平台	
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清单、普法工作要点（计划）、普法责任清单公示网址	http://www.ycq.gov.cn/zfxxgk/
责任领导、部门及普法联络员	分管领导：杨传宏
	责任部门：蜂城区卫生健康局
	普法联络员：尹钢
	联系方式：7710018